

大成算經

卷之十八

病題定擬

卷之十八

後集

病題定擬

關孝和

建部賢明

編

建部賢弘

二〇一三年 小松彦三郎校

大成算經卷之十八 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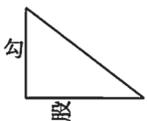
病題定擬

凡題之病起於辭者或失起術之正或晦所爲之理是以不論數而正其所言起於數者或亂答數之真或爲術式之煩是以不論辭而易其數皆全題原而後施術也

轉題第一

題辭者隨象形有定限矣若其辭虧于限則不能施法術也蓋有本所言不足而虧者有前後理不通而自虧者皆隨其題一虧者宜添一辭二虧者宜添二辭也其添法雖本無定範視前後之題巧與本辭之所言各察其正變同異而可添之只要無過不及之

差矣



假如有勾股積干若問勾

如是形者本二畫故以二辭爲限今所言由虧一辭不能施術故視後題辭反于和而添一辭曰

只云勾股差

干若干若是宜添積干若之下

假如有直錐積干若只云縱橫高和干若問橫



如是形者本三畫故以三辭爲限今題中因虧

一辭視本辭反于和而添一辭曰

又云縱橫差干若

是添只云辭之下也

假如有有人買羅綾羅尺若干只云羅尺價多如綾尺

價干若問羅尺價

如是象者本四品故以四辭為限今所言虧二

辭故準本辭之所言而添二辭曰

綾尺若干共價干若

是可添只云辭之上也

假如有圓田一段直徑干若只云周穿上廣

下廣干若之池以其積應池準中築上徑

之圓亭問築高



假如有圓田一段直徑干若只云周穿上廣下廣干若之池以其積應池準中築上徑之圓亭問築高

二

如是形者本雖為六畫依徑與廣相通且應準以四辭為限今題辭雖應于限不言高下故術中無當承報之理而自似虧辭是以易舊辭之名曰

名曰

築高干若之圓亭

是改舊徑上名也

假如有綾不知其數只云每尺價銀二錢又云每

銀三錢換綾一尺五寸問綾數

如是象者以二品為限今題辭雖應限所言之

兩數其理同而相混為一辭故添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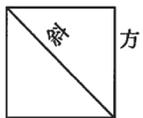
價銀干若

是添只云辭之上却削又云辭也

繁題第二

題辭過于象形之定限者共用之則有起術數條也其辭有本盈者有理遍通于諸數而自盈者皆隨其題一盈者削一辭二盈者削兩辭是又視前後題巧之同異而大率不拘所言之難易可削最末之辭也

假如有平方積干若斜干若問方



如是形者本一畫故以一辭爲限今因題中言

二辭共用而施之則有起術二條

其一據積得式其二據斜

辭

得式者並同是皆術中用一辭而得方故徒術一辭也

是以宜削末

干斜若

三

假如有人出銀

干若

買米只云每錢米與買米和共

干若

又云買米取八分之三得數多於每錢米

干若問

買米

如是象者本二品故以二辭爲限今因言三辭

有起術三條

其一據銀與只云數得式其二據銀與又云數得式其三據只云數

辭也

與又云數得式者並同皆用二辭而得買米故題中衍一辭也

是以宜削末

云又



假如有方臺積

干若

只云上方與高和

干若下

方與高和

干若

又云斜高少如下方

干若

却多

上方干若問上方

如是形者本三畫故以三辭爲限今題中因言五辭共用之則有起術十條

其一據積與上方高和及下方高和

層題第三

題辭漫成諸技而却顯其巧者悉得全數于題中是徒非無術理之用亦費所為之功故各去其技而復數于舊若題中以箇數相兼損益而言者損一次之技故兩數相減依其餘益數餘者為加損數餘者為減為一偏之數若取數分繁者成乘除之累故即依約分法得等數而沿之若為實所開之兩乘數重者倍得式之定乘故各加一而如前得等數約之却各減一餘若實數盡者無自乘之技而為開方一偏之乘數開數盡得實及開者無開方之技而為幾自乘一偏之數也

方乘數舊題數各依之而後各宜改題辭也

假如有馬匹若干牛匹若干共價自乘得兩若干只云馬牛匹價差為實立方開之得干若干問馬匹價

五

如是題者開方數於術中無所用自乘數用之則有倍定乘之患且兩技之巧自顯故還其原自乘數平方開之開方數再自乘之則於題中得全數是皆費所為之功也是以各去兩技復數干舊而改其辭曰

共價干若干只云馬牛匹價差干若干

據此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圓內四斜只云甲斜內減二箇餘干若干乙斜加三箇共干若干丙斜三歸得干若干丁斜四因得干若干問圓徑

如是題者每斜所言以其數還原則皆得諸斜之全數于最前故徒非失其巧却為術首之煩是以各去加減乘除之技復數干舊而改辭曰

只云甲斜干若乙斜干若丙斜干若丁斜干若
據此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圭積干若只云長益八箇而損五
箇餘爲實立方開之得數加入闊共干若
問闊

如是題者所言益而後損之技及術中求長而
費一次之功故損益兩數相減餘三箇爲一偏之
益數即改辭曰

只云長添三箇爲實立方開之得數加入闊共干若
據此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金銀不知其重只云金取一千六百五十
九分之四百七十四并銀共重干若又云銀取九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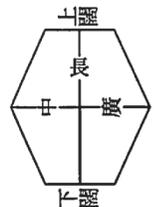
八十七分之三百二十九并金共重干若問金重

如是題者前後各分數繁而致術中乘除之累
乃至得式而法實各有七
萬七千九百七十三之過故先金分母與分子
互減得等數二百七十三約之得金取數七分之二又銀
分母與分子互減得等數三百二十九約之得銀取

數三分之一即改辭曰

只云金取七分之二并銀共重干若又云銀取三分
之一并金共重干若

據此等辭題數各可施術也



假如有鼓積干若只云中廣不及長干若又
云上下廣五自乘爲實立方開之得數
與中廣自乘爲實三乘方開之得數相

并共干若問上下廣

如是題者又云前後實與開方兩乘數各繁而倍術式之乘數至得式增於故先實乘數五

與立方乘數二各添一得開實六以等數三約之得內各減一而實數餘一故為一次自乘開數

盡故無開方之技又後實乘數一與開方乘數三各添一得開實二以等數二約之得內各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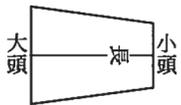
而實數盡故無自乘之技開數餘一故為平方即改辭曰

又云上下廣自乘數與中廣為實平方開之得數相并共干若

據此辭可施術也

反題第四

題辭遺要旨者乖正理者皆晦術中當為之理也凡除者定異得商之法實減者本多少不具則必分餘數之內外是皆自然之理也若誤而不言其要不稱其理則雖起術未知所為之適從也是以宜定理之所從而更其辭也



假如有梯積干若只云大小頭差干若又云大頭與長差干若問長

如是題者前辭兩頭已大小之形相具故不言多少而自宜稱差後辭大頭與長其形本無長短之論今誤而不言兩數之多少故及術中求

大頭而難辯加減之理也是以定又云數之多
少而更辭曰長多大頭少則

又云大頭不及長干若

若長少大頭多則

又云大頭多於長干若

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圓臺積干若只云高與上徑相并共



又云高與下徑相減餘干若問高

如是題者臺高與上下徑其狀互多少不足今
先辭者因言總數術中當減之技自顯後辭者
因餘數不言內外不識孰多孰少故亦難辯加

八

減之理也是以定所減之內外而更辭曰以高

減下徑則

又云高不及下徑干若

若高內減下徑則

又云高多於下徑干若

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錢文若干買瓜桃不知其數瓜一箇價文若干

桃一箇價文若干只云所買瓜桃相除得箇若干問瓜

數

如是題者商數誤而不言孰除之要故法實難
辯而不知商與果相乘之理也是以定其法實
而更辭曰瓜爲法桃爲實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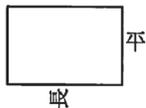
只云以瓜除桃得干

桃爲法瓜爲實則

只云以桃除瓜得干

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直積干只云以長除平得小長干



問平

如是題者誤而所除之法實與商名相牟盾故未知孰是也是以定所從之理而更辭曰從法

實之理則替舊數

只云以長除平得小平干

若從商名則用舊數

只云以平除長得小長干

據此等辭可用術也

假如有錢積干只云圓徑少如方面干

問圓徑



如是題者所言之數方大圓小而非錢形狀與餘數不稱理故定所從之理而更辭曰以形名爲是則

只云圓徑多如方面干

若以餘數爲是則

假如有火塘積干

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虛題第五 加辭 替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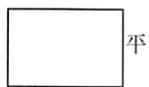
得式而後開除之無商者有負數者得數背者皆不能得真數故替屬題辭之數亦加辭于術首而釋其背限也是故先視真術式傍書若得負數于後者却實偶異名而傍書正負各一偏者定得正商故極數無之或同名者或雖異名該反覆之理者皆依數有求不得正商故定題中可替者中乘數最卑者據適盡方級法難據者據實級相反也得傍書式又據象形滿于極依題辭無之以諸數之所化輒難起術者擬真而依極數無之若諸級傍書皆與前求式相同虛術求之者於是先用題數各為諸級數而開除之得不用也

十

極數乃極數却有背限各與題數相較之舊數多則為應已上為背舊數少則互課應背之多少而替其數又以所替者傍書商名自傍書式下級各如開出法命之得變式於實級各加多少相反之辭若極數有變商者其數背則應者皆用之諸商悉視變式餘數之正負自下至上各同級相對而擇遍異名者於其級又加一辭若諸級皆同異相交則先起於隅上級視異名其餘同名者又於次上級視異名逐上如此以旁通于諸商背變式者為限視變式傍書自上至下各於所用之級加應背相反之辭皆以所替之號乘數最高者為主而同名各相并為主數與其餘異名相并數相減之增而應則以主數少者為背損而

應則以主數多者為背也

無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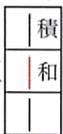


假如有直積二百三十寸只云長平和三尺問平

得平術用題數得式 $\begin{array}{|c|} \hline \text{和} \\ \hline \end{array}$ 開之無商

先以題兩名視各級傍書立天元一為平。以減和餘為長 $\begin{array}{|c|} \hline \text{和} \\ \hline \end{array}$ 以平相乘為直積。 $\begin{array}{|c|} \hline \text{和} \\ \hline \end{array}$

寄左 列積與寄左相消得式



視諸級傍書據 $\begin{array}{|c|} \hline \text{平} \\ \hline \end{array}$ 適盡方級法則和 $\begin{array}{|c|} \hline \text{正} \\ \hline \end{array}$ 者術中有自乘之技而乘數高故即定真而用舊數積 $\begin{array}{|c|} \hline \text{實} \\ \hline \end{array}$ 實者却乘數卑故新求極數也

十一

立天元一為積。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又為負實 $\begin{array}{|c|} \hline \text{承} \\ \hline \end{array}$ 原。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以負

廉一相乘四之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四} \\ \hline \end{array}$ 寄左 列和為正 $\begin{array}{|c|} \hline \text{和} \\ \hline \end{array}$

自之與寄左相消得式 $\begin{array}{|c|} \hline \text{和} \\ \hline \end{array}$



又據平滿長于極則長平相等而其形為方只云數即為二箇長平也 $\begin{array}{|c|} \hline \text{平} \\ \hline \end{array}$ 于極者平盡而為一線形求積則為空故不能據之

立天元一為積。 $\begin{array}{|c|} \hline \text{一} \\ \hline \end{array}$ 四之為四段積。 $\begin{array}{|c|} \hline \text{四} \\ \hline \end{array}$ 寄左

列和為二箇長亦為二箇平 $\begin{array}{|c|} \hline \text{和} \\ \hline \end{array}$ 自之與寄左

相消得式 $\begin{array}{|c|} \hline \text{和} \\ \hline \end{array}$ 是與前全同故不用之

替數

定和三尺而得積 $\begin{array}{|c|} \hline \text{無} \\ \hline \end{array}$ 商極二百

術曰視前段式傍書和自乘得 $\begin{array}{|c|} \hline \text{九} \\ \hline \end{array}$ 百以四 $\begin{array}{|c|} \hline \text{正} \\ \hline \end{array}$ 除

之 $\begin{array}{|c|} \hline \text{無} \\ \hline \end{array}$ 商者得數背者極數無之若有變商者驗之

無商者有負數者得數背者不用之應者皆
 之商少己下商則多商則多商則多商則多
 多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
 至亦多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少商
 得積十二寸為無商極數此商已下商有也

加辭

積多於和冪段一者無商也乃分註于真術曰

術曰以積傍書而為商積命傍書式正方正四加

實而得替積故於實級以積段四正為主與

變式和冪段一負相減之主數少而有商

故多者無商也

假如有半梭只云積加入闊共五寸又云

面與闊相乘四寸問闊



十二

得闊術用題數得式

如前傍書題中之兩

名而先得真術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視式中傍書據方三乘適盡方級法則乘數無高下

故以只云數定真而求又云極數也

立天元一為又云數。自之以減只云數冪

餘為正實。再自乘之以正偶一冪空下廉

當其級而乘者皆為空其餘遍相乘二百五段故廉

省隅而用之故知此也後傲之相乘十六段

實正上廉一隅相乘十四段。自之以

實上廉三乘冪相乘。自之以

六一段十。三位相并共得。自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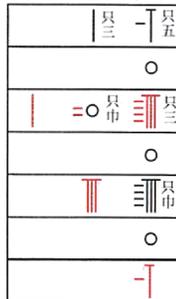
寄左 實纂上廉纂隅相乘 十一百二

方三乘隅相乘 七二 方纂上廉再乘纂

相乘 三位相并 四 段 十 方纂上廉再乘纂

與寄左相消得數遍

以一十六約之得式



又據闊滿長于極則闊與半長相等而其形為半

方只云數即為闊與闊和又云數如舊以之輒

難得式故皆擬真而立虛術于闊求之 闊于極者

一線形故兩數共為 闊盡而為

空是以不能據之 有 又云數

立天元一為闊。 | 自之為積。 ○ | 加闊

為只云數。 | | 寄左 列只云數與寄左

十三

相消得前式 列闊自之得數倍之為

面纂。 ○ | 以闊纂相乘為又云數纂。 ○

。 ○ | 寄左 列又云數自之與寄左相消

得後式 以前式二次疊之變為

前後同級方平式而後求換式得

維乘 以實一 於是分寄消

而起術也 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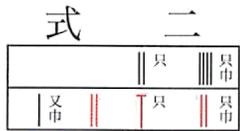
於起術也 而

於起術也 而

於起術也 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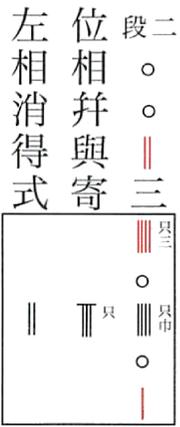
立天元一為又云數。 | 三自乘 段一 即求隨不乘中而

只云數三乘纂 段四 二位相并共得 只三 〇 〇 〇 數所且故名式視



相異同三二一得乘維乘 減名名位式式八二式以 得相相實方位式以 加書得乘以方實一 求以前論數中而 定以段先各書兩 真只云之後等名式 數所且故名式視

。 | 寄左 只云數纂又云數纂相乘又云數纂相乘
只云數又云數纂相乘 八。 只云數纂



位相并與寄
左相消得式
替數

定只云數五寸而得又云數二無商極。四寸八強。六釐
長于極四寸五分三釐
七毫八。四強

術曰視前段式諸級傍書只云數五乘纂六一段十
與只云數三乘纂一段一相并得二百二十五萬。六為
負實空方級只云數三乘纂八四段十與只云數纂十二
段及一箇相并共得百三萬一寸五為正初廉次空廉

十四

只云數纂八四段十內減八箇餘九千二百為負三
廉四級空廉以十六為正隅五乘方開之得又云
數四寸。六釐二為無商極數此數已上商有也
又視後段式諸級傍書只云數三乘纂四得千二
寸五百為正實空方級只云數纂四與只云數八及
二箇相并共得十一百四為負上廉下空廉以一為
正隅三乘方先依十二寸為負上廉下空廉以一為
商者雖得正商而視其變術開之無負者負商
得數背者極數無之變商者驗之無商者
有負數者則次背不用之應者皆用之最少者
商已下應下背則次多背之亦次多商應之
亦次多商已下背則次多背之亦次多商應之
二件少多商一寸五分釐七毫八。四五微強弱各
驗之多數者背故不用之少數者應故用之為

為米斛價共價即為米價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亦為米斛價。一以米相乘為共價。一寄左列共價與寄左相消得式 共價米 以此式求只云數則與前段 實級相 書全同極數亦等故不用之

替數

定米三斛麥五斛共價一百五十錢而得只云數 負商極五錢斛價于麥

術曰視前段式傍書以米 三 除共價 十一百五 得 無商者負商者雖得正商用其數驗之無商者有負數者得數背者極數背者不用之應者皆 亦次少商無已下無負數則至次多商無負至亦次多商有負已下逐如有負數則至次多商

十七

也交 只云數 五十為負商極數 此數已下無負也

又視中段式傍書以米麥相并數 八 除倍共價 錢三百 得只云數 錢三十七 為米斛價于麥斛價滿 極數 此數已上相背 即此數已上至負商極已下互替只云數也

加辭

只云數米相乘數少於共價者有負數

只云數米相乘 段一 只云數麥相乘 段二 二位相并數

多於共價 段二 者斛價相背也

術曰視真術 斛求麥 式實級替只云數故以乘其名者 正一位 為主與負 一位 相減之主數多而得正

商故少者有負數也

術曰視傍書式諸級又云數再乘冪箇數冪相
 乘四段內減箇數三乘冪七段餘一萬三千八百六十
 八寸為正實又云數箇數冪相乘十四段內減
 又云數三乘冪六段餘一千五百三十一萬四為負
 方又云數冪十一段得八萬六千五百為負廉以
 二百五十六為正隅立方開之得又云數二件
 多三百五十二寸少九寸兩各驗之多數者無
 數各註變式餘數之正負也
 正商故不用之少數者有正商故用之為極數
 此數已下無負也
 商已上有負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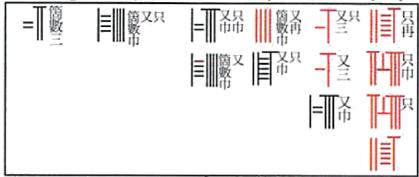
加辭

只云數再乘冪二百五十六段只云數又云數三乘冪相
 乘六十一段又云數再乘冪箇數冪相乘四段三位相并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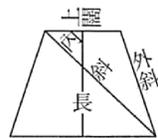
數少於只云數冪又云數冪相乘一百八十二段只云數
 又云數箇數冪相乘一百四十四段箇數三乘冪七十三段
 位相并數者 只云數六箇多於又云數冪一段者有
 負商也

術曰以只云數為商如前自傍書式下級如開
 出只每先於實級加一辭替只云數故視
 法又只只云傍書乘數最高者正三位相
 命又只并為主與負三位相并者相減之
 之又只實級主數多而有正商故少者無
 得又只正商也 變多商一件背故視變式
 變又只方廉餘數多商者各負依二級皆
 式又只異名於廉級不用者亦加一辭遍先



以一百二以只云乘數正位一為主與負位一相減之廉級主數少而負有正商故多則正却負有負商也

得數背者



假如有簫上闊一尺二寸內斜一尺五寸只云二箇外斜與下闊和二尺三寸問下闊

得下闊術用題數得式 $\text{||} \text{||} \text{||}$ 開之得下闊 $\text{||} \text{||} \text{||}$

二分八釐七毫三微強 以減只云數餘半之得外斜 分二寸八寸毫三釐五弱 此數却少上下半闊差

先如前傍書而

得真術 求下 式



二十

視實級傍書異名相交是依數之多少自有正負相反之理 實反而與廉同名則有不得正商 故據適盡方級法求無商極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 自之內減四段內斜

冪餘為正實 $\text{||} \text{||} \text{||}$ 。| 以正廉 $\text{||} \text{||} \text{||}$ 相乘得 $\text{||} \text{||} \text{||}$ 。|

寄左 列只云數內減倍上闊餘為半段負方

$\text{||} \text{||} \text{||}$ 自之與寄左相 $\text{||} \text{||} \text{||}$ 消遍以四約之得式 $\text{||} \text{||} \text{||}$

又據上闊滿下闊于極則上下闊相等而為倒形之直外斜即為長只云數即為二箇長與上闊和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 內減上闊餘為二箇

長^上 | 自之加入四段上闊纂為四段內斜纂
相消^上 | 寄左 列內斜自之得數四之與寄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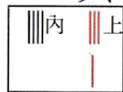
又據長于極則長盡而為一線形故上下半闊差
即為外斜上下半闊和為內斜只云數即為二箇
下闊與一箇上闊差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 | 加入上闊為二箇下

闊^上 | 加入倍之上闊為四箇內斜^上 | 寄左

列內斜四之與

寄左相消得式



替數

定上闊一尺二寸內斜一尺五寸而得只云數^上

長滿于極二尺四寸

術曰先視前段式傍書上闊纂與內斜纂相并

共得^{三百六}以上闊^{二尺}除之得只云數^{三尺七}

分五釐為無商極數^{此數已下有}也

又視中段式傍書內斜纂^{四段}內減上闊纂^{五段}餘

^{一百八}寸為負實倍上闊^{二尺}為負方以一為正

廉平方翻法開之得只云數^{三尺}為上闊滿下闊

于極數^{此數已下兩闊相應已上相背也於是}

相背故不用之

復視後段式傍書內斜四之得內減四之上闊

餘^{二尺四寸}即得只云數為長于極數^{此數已上不得}

也長即此數已上至上闊滿下闊于極已下宜替只云數也

加辭

上闊^{段五}只云數^{段一}二位相并數多於內斜^{段二}只云數相乘

只云數^{段四}與上闊^{段三}相并數少於內斜^{段四}者不得

長也

術曰以只云數為商自中式傍書式下級如開

出法依無變商於實級加一辭替只云

命之數故視傍書乘數高者正二位相

得變并為主與負二位相并者相減之

式主數少而應故多者為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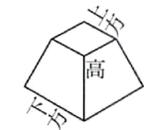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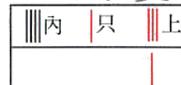


又以前商^{只云}命後段傍書式下級加實而得

變式於實級又加辭視只云傍書正二位相

并為主與負一位相減之主數多而得

長故少者不得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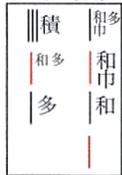
假如有方臺積二百五十四寸只云上下方和一尺三寸又云上方多如高一寸問上方

得上方術用題數得式^{寸六}|||^{寸七}|||開之得上方

以減和得下方^{寸六}此數却少上方

先如前傍書而

得真術^{方求上}式



視式中傍書負一偏而無實級反覆之理故不依

數之多少而得正商是以及求極數也

又據上方滿下方于極則上下方相等而其形為

方塼故只云數即為二箇上下方也復據高于極則及求積而

為空故不能據之

立天元一為積乃視題中若求于只云數則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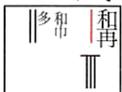
數者各級數卑而得撞。八之為八段積。

寄左列和即為二箇下方亦為二箇上方

和內減倍之多和以二箇上方和冪相與寄左

如餘為二箇高多乘亦為八段積和相消得

式



替數

二十三

定和一尺三寸多如一寸而得積上方滿下方于極二百三十二

寸三分七釐五毫

術曰視實級傍書和一尺內減多如一寸餘以和

冪相乘得一千八百以八除之得積二百三十分

七釐五毫為上方滿下方于極數此數已上下方

加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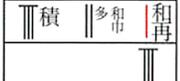
積八段和冪多如相乘二二位相并數多於和再乘

冪者上下方相背也

術曰以積為商命傍書式下級加實而得變式

替積故實級負二位相并為主與正一位

相減之主數少而應故多者為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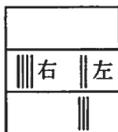


變題第六 加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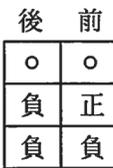
開出商得數件者各隨問旨驗之或有負數者或得數背者不爲變應者難別真假故若用舊數則定答數之真別加辭于題尾而使變數反其真若易舊數則或使變數無之或雖有變背之皆依時宜用之也是故先以分術得式傍書商名如開出法盡實而得變式於是用舊數者各註變式餘數之正負擇諸級中真假同級遍異名者於其級加辭若每級皆同異相錯則先於偶上級視異名其餘同名者又於次上級視異名逐上如此以旁通于諸變式者爲限背視變式傍書從下至上各於其級加多少相反之辭也易舊數而爲無變者或變式各級爲空或帶數而爲

二十四

無商是皆斷後商也有變而爲背數者於變式中得一件商而後至再變或各級爲空或帶數而爲無商是皆斷再商也是故爲無變者各級爲空則視所言諸數之名 凡題中帶數者悉以號之如象形本具名及取諸分乘段數之屬各有增損一者盡皆爲傍書 隨變商件數定所盡之級 變商一件者盡式故直起術而求一數變商二件者盡二級而得一條式故以一次虛術求兩數變商三件者盡三級而得三條式故累二次虛術自方級逐下至其級各均而求三數也故已上傲此術 正負兩數 若級中自盡之理故不能得極數而得式求極數 各級爲無商則變式隻級者便據適盡方級法 直起術而 求一數若依正負交 雙級者方級爲空作隻級而後 錯難據者極數無之 據之 據之 一式而後以虛術求兩數也 得式求極數變數爲背者據象形滿于極 者若依數無之 以真變兩



又以前後商各註
變式餘數之正負



加辭用舊數者

前數為真則 左闊多於倍之右闊

視變式方級餘數前正後負異名故於傍書式方級

遍以二約之加辭正多而反後負方也

後數為真則 左闊少於倍之右闊

是又如前於方級于前正方加辭也皆於問數

之也後

易數無變者

是變式斷商之法方級為空者均正負而求之變

商一件而形名三題中雖言四號其兩斜皆本于長故為一理也故定兩

數之真而求一數之極也凡得商而開盡者亦同之

數者隨變商件數盡各級故以此真變共二數與題之諸號變相等者為限是故此真題變二級而極數于變式級數之多少定一真數不為變也三件是雖有餘數則得商皆過一於題之諸號故無定己上者真不能起術若商定過一於題之諸號故無真之物而數之能術而得商之極矣

定左闊一尺而得盡方級自右闊寸五

術曰視變式方級傍書左闊二寸正右闊四寸負而

兩數均則相消自盡故約各二置左闊一尺折半之

得右闊五寸為變式方級自盡極數此數上下皆

也乃長及內外兩斜各於變式中以別定其數也

易數有變而背者

是變式得商而後至再斷之法以其商戾者變數要則

據開出法求之若變數據左闊于右闊滿極則變兩闊等而其形爲直只云數卽爲二箇變左右闊以之減倍真左闊餘爲二箇方級商也。是變右闊真右闊自少而以商加之故爲正變左闊于而少則真左闊自多而以商減之故爲負皆隨真術之所得而定術中得商之正負也

定左闊一尺而得變右闊滿右闊寸二

術曰立天元一爲右闊。| 倍之以減左闊餘

四之爲二段正方。| 寄左 列左闊內減右

闊餘爲二箇正商。| 以負廉 三 相乘亦爲二

段正方。| 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 上實

下法而一。或無商或負商或雖得正商用其數

有變商者驗之有負數者得數背者不用之應者皆用之最少商已下無變則至次多商有變

至亦次多商無變最少商已下有變則至次多商無變至亦次多商有變逐如此無變有變相也 得右闊寸二爲變左闊于極數此數已有變也

又據右闊于極則變右闊盡而其形爲勾股只云數卽爲變左闊以真左闊減之爲真右闊亦爲方級商也

定左闊一尺而得變右闊右闊尺背二

術曰立天元一爲右闊。| 四之得內減倍之

左闊餘爲負方。| 寄左 列右闊卽爲負商

。| 以負廉 三 相乘亦爲負方。| 與寄左相

消得歸除式。| 上實下法而一得右闊尺二此

數與左闊相背故極數無之

復據長于極則變長盡而爲一線形故內斜卽爲

變左闊外斜即為變左闊差是故以外斜減內斜
為變右闊以之減真右闊為方級商也

定內斜九寸外斜六寸而得變長右闊五左闊七

術曰立天元一為真右闊。一四之得。寄

位 列外斜即變闊差以減內斜即變左闊餘為變右闊

加入內斜為只云數。內減真右闊餘為真

左闊。一倍之以減寄位餘為負方。再寄

列真右闊內減變右闊餘為負商。以負

廉三 相乘亦為負方。與再寄相消得歸除

式。上實下法而一得右闊。加入外斜以

減倍內斜餘得左闊。為變長于極數。此數已

得不也。是內外兩斜雖變式中無其號臨求

得長也。變數之期各係其技故却定真也。

二十八

假如有羅綾共一十五尺羅價三十六錢綾價六

錢只云兩尺價和五錢問各尺價

得羅尺價術用題數得式。開之得羅尺價

以減和得綾尺價。皆適于共數也。

羅尺價 三錢 綾尺價 二錢

四錢 一錢

得分術式傍書商名羅尺如前命之乃以商命

價也。盡實再至。變式前。羅數則化

方而得變式。餘數後。正。正。

○	○
綾尺	羅尺
綾	羅
○	○
正	負
正	正

加辭用舊數者

前數為真則 羅與綾尺價相乘數多於綾與羅

尺價相乘數

視前後變式方級餘數異名故於方級負多而反加辭也

後數爲真則 羅與綾尺價相乘數少於綾與羅尺價相乘數

是又於方級正多而反加辭也

易數無變者

變式爲空者方級均正負而求之變商一件而題中象名四品故互定三真而得一數之極也

定羅六尺綾四尺羅尺價三錢而得方級自綾尺

價二錢

術曰視變式方級傍書綾羅尺價相乘兩數

均者爲限故以羅尺價三錢乘綾尺得一十以羅

二十九

六尺除之得綾尺價二錢爲變式方級自盡極數此數
上下皆有餘數也

易數有變而背者

至再變而盡者開盡方級求之若據變數羅尺價于綾尺價滿極則變羅變綾各尺價相等故只云數卽爲二箇變兩尺價以真綾尺減真羅尺價餘爲二箇方級商也

定羅四尺綾五尺羅尺價三錢而得變羅尺價于

綾尺價負

術曰立天元一爲綾尺價。一以減羅尺價餘

爲二箇負商 Ⅲ 一列綾以羅尺價相乘得內減

羅與綾尺價相乘數餘倍之爲二段正方 Ⅲ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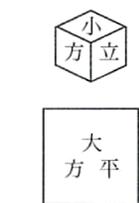
寄左 列并羅綾為正廉 𠄎 以二箇負商相乘亦為二段正方 𠄎 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 𠄎 上實下法而一得綾尺價 錢負三 故極數無之又變數據綾尺價于極則變綾尺價空故只云數即為變羅尺價以真羅尺價減之為真綾尺價亦為方級商也

定羅五尺綾八尺羅尺價三錢而得 變綾尺價于極 綾尺價負

術曰立天元一為綾尺價。一以羅相乘得內減綾與羅尺價相乘數餘為負方 𠄎 寄左列綾尺價即為正商。一以羅綾相并數 廉即正相乘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 𠄎 上實下法而

三十

一得綾尺價 錢負八 故亦極數無之



假如有大平方小立方各一共積四百四十九寸只云大小方和二尺三寸問大方

得大方術用 𠄎 訂 𠄎 一開之得大方 件二 以減和餘題數得式 𠄎 一 𠄎 得小方 件二 皆適于共積也 其餘雖得一件之最多商 驗之則背故不為變也

大方 一尺八寸 二尺一寸
小方 五寸 二寸

得分術式而後傍書商名 大如前盡實而得變

式	○	○
	𠄎 小方	𠄎 大方
	𠄎	𠄎
	○	○
	正	負
	正	正
	負	負

變式前
餘數後

加辭用舊數者

前數為真則

大方

二少於小方 冪三

視前後下廉級餘各同名而無反覆之理故不

用之又視方級前後異名故於方級負多而反

加辭也

後數為真則

大方

二多於小方 冪三

是又於方級于前負而反加辭也

易數無變者

變式為空者自盡方級而求之有變商一件而言

形二名互應于限故是所以變式廉級傍書同名

雖得商不為變也若有變商二件則依題中欠一

數無定真之號而不能方廉一般盡之故不用此 定真一數而得一數之極也乃小方乘數高

定小方二寸而得

方級自 大方六寸

術曰視變式方級傍書大方二箇正小方冪三

限列小方二寸自之亦三之得數折半之得大方

六寸為變式方級自盡極數此數上下皆也

又變式為無商者三級帶數故據適盡方級法求

之也又術中小方乘數

定小方七寸而得無變大方一尺三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大方。一倍之以減三之小

方冪餘為負方一以負隅一相乘四之為正

廉自乘數寄左列小方三之加入一箇

為正廉自之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上

實下法而一或無商或有負數者得數背者極數

無之有變商者驗之有負數者得數背者不用
 之應者皆用之最少商已下無變則至次多商
 有變至亦次多商無變最少商已下有變則至
 次多商無變至亦次多商有變逐如下無變有
 變相也變相也得大方三寸為變式無商極數此數已上下
 雖有變至二尺一寸也

易數有變而背者

再變而盡者開盡方一級而求之若變數據大方
 于小方滿極則變大小方相等故只云數即為二
 箇變大小方以真小方減真大方餘為二箇方級
 商也大小方各術中乘數相等而雖無先後之異隨前所定而以小方為真也
 術曰立天元一為大方。|內減小方餘為二
 箇負商。|以負隅一相乘得。|寄位列

三十一

小方六之加入二箇為二段正廉。加入寄位
 乃以負商命負隅則共得。|以二箇負商相
 為正却以正廉加之
 乘為四段正方。|再寄列小方自之得
 數三之以減倍大方餘為正。|四之與再
 寄相消得開方式。|平方翻法開之得大
 方三寸八分。二毫七五為變大方于極數此數已上下
 變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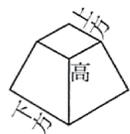
又變數據小方于極則變小方空故只云數即為
 變大方以真大方減之為真小方又為方級商也

是又術中小方乘數高故定為真也

定小方一尺而得變小方大方四尺

術曰立天元一為大方。|列小方三之加入

一箇爲正廉 \equiv 寄位 列小方卽爲正商。以
 負隅 一相乘以減寄位餘 \equiv 以正商相乘爲負
 方 \parallel 。再寄 列小方自之得數三之內減倍大
 方餘亦爲負方 \parallel 。與再寄相消得歸除式 \equiv 。
 上實下法而一得大方 \parallel 。四尺爲變小方于極
 數 此數已上無也
 變 已下有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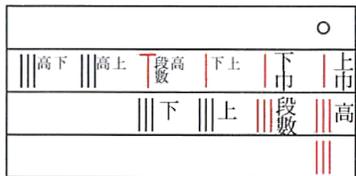
假如有方臺積加入三段高冪共五百四
 十四寸六分九釐八毫只云上方與高和
 一尺四寸三分又云下方與高和一尺四
 寸九分問高

得高術用 \equiv 開之得高 \equiv 以減只云數餘
 題數得式 \equiv 得上方 \equiv 却減又云數餘得

下方 三件 皆適于共數也

高七寸 分七 五寸 分四 八寸 分九 九寸 分五
 一尺三寸 分一 上方六寸 分六 下方七寸 分二
 上方六寸 分九

依分術得式傍書商名 高 而如前盡實得變式



變式
 餘數

後	中	前
○	○	○
正	負	正
正	負	負
正	正	正

加辭用舊數者

前數為真則 上下方和多於高與段數相并數

上方冪段一 下方冪段一 上下方相乘段一 高段數相

乘段六 四位相并數多於上下方和高相乘段三

視前變式廉級負餘數 與後正 異名中者同名 又

視方級正 與中負 異名故先於廉級約各三 加辭

負多而反 又於方級于正多而反 加辭也

中數為真則 上方冪段一 下方冪段一 上下方相乘

一段 高段數相乘段六 四位相并數少於上下方和高

相乘段三

視中變式廉級負 與後正 異名又視方級負 與

前後各 皆異名而旁通故廉級 於方級負多而

後各 加辭也

三十四

後數為真則 上下方和少於高與段數相并數

視後變式廉級正 與前中各 異名而旁通故方

不於廉級 前正多而反于負廉 加辭也

易數無變者

變式為空者方廉二級自盡而求之是變商二件

因言四號形三名 定二真數而求兩極數故乃四題

號皆於變式及段數 遍乘于諸級且其乘數各無高下

定真求極者皆無先後之論若級中無傍書之號

者以其數不能盡其級于起定而為真 雖然於變式

中得商者以變數求于起定而為真 故商中包其數

有遍開出之期旁通于諸級 而自先於廉級求以當

擬一數設一次之虛術假得一數而後起術也

下方有 段數有 擬上方有

立天元一為高。一加段數為廉級三約正

數 段數 | 寄左 列并

下	上	段數

 不及後式即定
 上下方為三約負數 真 段數 而於方級
 與寄左相消得式 負均正起術也

定下方六寸八分段數三而得 方廉自 上方 九二分
 高 六寸七分

術曰立天元一為上方。 | 加入下方得內減
 段數餘為高 三 | 以段數相乘六之 三 | 加入

上方冪與下方冪及上下相乘數為方級正商

一 三 三 三 | 寄左 列并上下方以 三 三 三 | 與寄左
 高相乘三之為負數 三 三 三 | 相消得

開方式 三 三 | 平方開之 或無商或負商或雖
有負數者得數背者極數無之有變商者驗之

三十五

得上方 九二分 為變式 方廉 自盡極數 此數上下
餘 加下方得內減段數 三 餘得高 六七分 也

又變式為無商者定真三數據平方適盡方級法
 起術而求一數之極也

定上方一分下方一寸段數三而得 無變高
釐五毫九八微強多一尺五寸六分六釐四毫。二微弱

術曰立天元一為高。 | 以段數相乘三之得
 。 三 加入上方冪與下方冪及上下方相乘數

共得 一 三 | 內減上下方和高相乘 三 餘為正
一 三 | 以三約正隅 一 相乘四之為正廉自乘三

約數 三 三 | 寄左 列并高與段數共得內減上
 下方和餘為三約正廉 三 | 自之得數三之與

寄左相消得開方式  非  平方開之得高 二件

少 一分三釐五多一尺五寸六分六 為變式無

商極數 少商已上至多商已上皆有變少 也

易數有變而背者

再變盡者一級開盡一級自盡而求之先方級得

商而廉級為空者據變數上方干極則 若據變上方

方干極者變上下方相等而為兩和同數故求真

數則真上下方亦等而背全形又據變高干極者

變高盡故求題中共數則變上方盡而其形為方

為空是以各不能據之也 雖故只云數即為變高以真高減之為真上方又

為方級商於是先於廉級假得一數也

下方 有 段數 有 擬上方 有 立天元一為高。 | 加段數以減上下方和

三十六

餘為  | 寄左 列上方為正商 以  | 

三約  | 三約正隅一相乘 以商二次 段數  | 

負廉  級自倍之與寄左相消得式 

以之定二數 盡故 而直 開於方級依 起術也

定下方一尺二寸段數三而得 變上方 上方 寸三 高

寸六

術曰立天元一為上方又為方級正商。 |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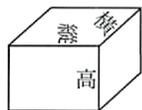
負隅 三 相乘倍之為負廉。 | 寄位 列上方

加入段數共得數以減下方餘為高  | 以段

數相乘六之加入上方冪與下方冪及上下方

相乘數共得  |  | 內減上下方和高相乘 三段

餘為正商    再寄 列正商以正隅 三段 相



高 數加入縱共一十寸又云橫高和五寸問

假如有直墻積二十四寸只云橫高相乘
 式 $\overline{1}$ 平方開之得上方 $\overline{2}$ 少 $\overline{1}$ 釐五毫 $\overline{0}$ 八
 三多 $\overline{4}$ 九寸二分七釐為變上方于極數 $\overline{5}$ 少商已
 弱多 $\overline{9}$ 四毫九分七釐為變上方于極數 $\overline{6}$ 上多商已
 下多 $\overline{10}$ 商已上有變以段數減下方餘得高 $\overline{7}$ 也
 術曰立天元一為上方。自之加入下方冪
 與上下方相乘數共得 $\overline{100}$ 。寄位 列下方
 內減段數餘為高 $\overline{2}$ 以段數相乘六之加入寄
 位為方級正數 $\overline{1}$ 。再寄 列并上下方以
 高相乘三之為負數 $\overline{1}$ 。與再寄相消得開方
 式 $\overline{1}$ 平方開之得上方 $\overline{2}$ 少 $\overline{1}$ 釐五毫 $\overline{0}$ 八

分毫。八三弱多九寸二
 七釐四毫九分七釐高寸七

乘以減寄位餘。 $\overline{11}$ 以正商相乘又為正方。
 。 $\overline{11}$ 與再寄相消得開方式 $\overline{11}$ 平方開之
 得上方 $\overline{3}$ 寸為變上方于極數 $\overline{11}$ 此數已上無
 數 $\overline{3}$ 以減下方餘得高 $\overline{6}$ 寸也
 又方級為空而廉級得商者皆與前同
 下方 $\overline{7}$ 有 段數 $\overline{7}$ 有 擬上方 $\overline{7}$ 有
 立天元一為高。 $\overline{1}$ 加段數以減上下方和
 餘為 $\overline{1}$ 寄左 列上方為正商 $\overline{1}$ 以三約
 三約 $\overline{1}$ 下 正隅 一 相乘 $\overline{1}$ 以商命隅 $\overline{1}$ 以之
 正廉 $\overline{1}$ 段數 $\overline{1}$ 即盡 與寄左相消得式 $\overline{1}$ 如下
 定真 $\overline{1}$ 均於正負級而起術也
 定下方一尺段數三而得 $\overline{1}$ 變上方 $\overline{1}$ 上方 $\overline{1}$ 少 $\overline{1}$ 寸 $\overline{5}$
 于極 $\overline{1}$ 上方 $\overline{1}$ 分 $\overline{1}$ 釐 $\overline{5}$

得高術用題數得式 $\equiv \equiv \circ \equiv \equiv \equiv$ | 開之得高件四以
 減和得橫件四以之乘高以減共數得縱件二皆適于
 壙積也

一 寸 四 寸 六 寸
 二 寸 三 寸 四 寸
 三 寸 二 寸 四 寸
 四 寸 一 寸 六 寸

依分術得式傍書商名 高 如前盡實而得變式

高	橫	高	高
橫	縱	高	橫
高	縱	高	高
高	橫	高	高

變式

○	○	○	○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負	正
正	正	負	負
正	正	正	正

餘數

三十八

加辭用舊數者

第一數為真則 橫多於高 橫段一高段一高段一縱段一
 第三位相并數多於橫高相乘段三

視第一變式下廉餘數與第三正第四正各異
 名視上廉級正與第二負異名於是旁通于諸

皆後此故先於下廉級各二約而用此加辭而反多
 于第三第又於上廉級第二多而反于廉加辭也

第二數為真則 橫多於高 橫段一高段一高段一縱段一
 三位相并數少於橫高相乘段三

視第二下廉級負與第三負第四負異名視上廉級
 與第一正異名故先於下廉級如前多加辭

又於上廉級第一負多而反于廉加辭也

第三數為真則 橫少於高 橫冪段一 高冪段二 縱段三
簡一 三位相并數少於橫高相乘

視第三下廉級正與第一負第二負各異名視
上廉級負與第四正異名故先於下廉級正多而反多
于第一第二各負下廉加辭又於上廉級第四正上廉加
辭也

第四數為真則 橫少於高 橫冪段一 高冪段一 縱段一
簡一 三位相并數多於橫高相乘段三

視第四下廉級正又與第一第二異名視上廉
級正與第三負異名故如前於下廉級正多加辭
又於下廉級第三負下廉加辭也
易數無變者

三十九

變式為空者所變件數因過于題中之諸名是變四真
數而言形三名故求三數極者無定不能諸級一
真之數而不能起術是以極數無之不能諸級一
般盡之雖然此式方級傍書偶相通于下廉相乘
數而有自盡之理故定一真互盡二級而求兩數

之極也 乃橫高相乘與縱相減餘乘半下廉則適
自為空或合于方級數是故或方與上廉盡則下廉
盡則方級自為空也

定高四寸而得 廉方上廉下極橫寸縱六寸尺
術曰先視下廉級傍書高各以二約之後課兩

數相等而以高寸四即為橫是變式自盡極數此

有餘數又於上廉級如前課傍書置橫寸四以高
寸相乘三之得內減橫冪六寸十與高冪六寸十餘

六寸十即為縱也

又變式為無商者方級為空而後據方平適盡方級
 法求之雖然下三級相乘之傍書自相通于方級
 乃上廉隅相乘四段與下廉自乘相減 故方級為
 之餘乘下廉則適合于四段方級數

空則諸級一般自盡而無餘數是以不能據之
 易數有變而背者

至再變而盡者或方級得商而後上廉下廉兩級
 自盡或方級先為空上廉得商而後下廉級自盡
 或方上廉二級先為空而後下廉級得商是皆據
 滿于極定一真而得三極但題中依欠一數之名
 及求極數而無可定之物是以各不能據之若強
 數而求兩極數則一級必帶數故 定一
 至再變而自有一件之變商也
 又再變為無商者方一級開盡下三級帶數故定

四十

一真數上一級據開出法下三設一次之虛術求
 兩極數是故變數據縱于橫滿極則變縱變橫各
 等而為方壙形然題中云只辭巧而難得變數及商
 于術前故先起得商之虛術累二次而求極數也
 若據變橫變高兩于極者各無其數故以變
 數求壙積則皆為空是以各不能據之也

縱有橫有高有

立天元一為方級負商求橫者。一加真橫

為變橫又為變縱橫列負商以減真高餘

為變高高以變橫相乘加變縱為只云數

高寄左列真橫以真高相

高乘加真縱高與寄左相

高為只云數縱消得始式



列正 偶一 乘負

橫冪相乘八段 高五乘冪橫再乘冪相乘四段 高
 四乘冪橫三乘冪相乘三段 高三乘冪橫四乘
 冪相乘二段 高五乘冪橫相乘三段 高四乘冪
 橫冪相乘十四段 高三乘冪橫再乘冪相乘百二
七十 高再乘冪橫三乘冪相乘一百一十四段 高冪橫
 四乘冪相乘四段 高五乘冪三段 高再乘冪橫冪相
 乘十六段 高冪橫再乘冪相乘八十 高橫三乘
 冪相乘七段 高三乘冪四段 高再乘冪橫相乘
三百三 高橫再乘冪相乘八段 高橫相乘七
十段 高橫冪相乘九段 高六十 十二位相并與寄左相消
 得開方式四乘方翻法開之得橫推前術得縱

四十四

翳題第七

臨得式而或諸級或上下級為空者難辯開除定乘
 之真又疑有術理之誤也凡常所施有題數偶正負
 相均而自然盡者有依術中加減之先後而下級盡
 者有術理拙而不識過相乘後從上級盡者是故先
 依傍書術得式為定乘真數視其上下二級各加減
 相乘之號眾位而異名相交者皆依數有自盡乃單
雖眾位悉同名者各無自盡之理也其餘諸 隨其題
級者雖盡皆無定乘之減損故不及視之 隨其題
 之所用或易新數或用舊數各以其得式之乘數為
 本據兩上下級傍書之同異課所盡與有餘而後加正
 負等差之辭于開出前定真假增損之乘數也
 假如有人出銀買米麥共一十五斛誤以米價買

麥一十五斛而餘麥價一百八十錢只云米斛價多於麥斛價三錢問米斛價

得米斛價術用題數得式 $\frac{150}{15} = 10$ 除之得米斛價是臨術中相消之期而廉級盡故難定開除 $\frac{150}{15}$ 歸除錢五之乘數也

式書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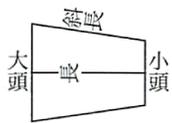
多買麥	麥價	多買
共數	共數	買麥

先以傍書式乘數 $\frac{150}{15}$ 為真視廉級正負相等而自盡又視實級單位而無自盡之理故於廉一級隨得式之乘數課等差之數而加辭之
易題數 $\frac{150}{15}$ 則 共數與買麥相等者廉級盡故

四十五

撞除之也

是用真式 $\frac{150}{15}$ 故加損乘之辭也
用舊數 $\frac{150}{15}$ 則 共數與買麥相減有餘者廉級帶數故平方開之也



假如有梯只云長冪與小頭相乘數加入大頭冪共六十四寸又云大小頭和八寸復云斜長與小頭和七寸問小頭

得小頭術用題數得式 $\frac{150}{15} = 10$ 除之得小頭 $\frac{150}{15}$ 是實級盡故難定開出 $\frac{150}{15}$ 歸除之乘數亦疑有術中誤而乘小頭之過也

問也 後此 皆微 此 歸除 故加增乘之辭也 乃分註于開除 與得答數之中

式書傍

共	又市	復	又
又	又市	復	又
復			又

此式以平方為真乘數視實級傍書正負相等而自盡又視廉級正負異而又有自盡之理故於實廉二級各以四隨其式之乘數加辭之
 易題數實級帶數則共數與又云數冪相等者實級盡又云數添一箇得數與倍之復云數相等者廉級盡故各撞除之若兩級一次盡者無商也

是用真式方平故加損乘之三辭也

用舊數實級盡則共數與又云數冪相減有餘者實級帶數故平方開之又云數添一箇得數與倍

之復云數相等者廉級盡而無商也

是用假乘除故加增乘之二辭也



假如有楔積加入長冪共六十四寸只云縱橫和七寸又云長與橫和八寸復云以橫除刃得二寸問橫

得橫術用題數得式。一。除之得橫寸是實隅兩級一次盡故難定開出歸除平方之乘數亦有術中過乘橫之疑也

式書傍

共	又市
又	又只
又	復又
復	

此式以立方為定乘之真視實隅二級傍書各正負相等而自盡故如前隨乘數而於兩級實級以六約之加辭之

易題數實隅兩級共帶數則 又云數冪與共數相等者實級盡復云數與二箇相等者隅級盡故各平方開之若兩級一次盡者撞除之也

是用真式方立故加損乘之三辭也

又實一級盡則 又云數冪與共數相減有餘者實級帶數故立方開之復云數與二箇相等者隅級盡故撞除之也

是用假乘方平故加增損乘之二辭也

復隅一級盡則 又云數冪與共數相等者實級盡故

四十七

撞除之復云數與二箇相減有餘者隅級帶數故立方開之也

是又用假乘方平故如前加增損乘之二辭也

用舊數實級隅級一次盡則 又云數冪與共數相減有餘者實級帶數復云數與二箇相減有餘者隅級帶數故各平方開之若兩級共帶數者立方開之也

是用假乘歸除故加增乘之三辭也

假如有米四斛麥六斛共價金六兩銀二十四錢米六斛麥九斛共價金九兩銀三十六錢只云每金一兩米不及麥七斗問每一兩米得每兩米術用題數得。○。諸級皆為空而不

得答數是術理雖正因題數如此也

式書傍

				不後 及米	先銀	不後 及米	先銀
不後 及銀	先金	後先 乘銀	後先 米銀	不後 及金	先銀	後先 乘銀	後先 米銀
					後先 銀金		後先 銀金

此式以平方為乘數之真然諸級各正負相等而
 自盡故於實廉二級不方拘又隨乘數實級遍省加
 辭之

易題數帶三級各則 先米後銀相乘與先銀後米
 相乘等者實級盡先金後銀相乘與先銀後金相

四十八

乘等者廉級盡故各撞除之若兩級一次盡者無
 商也

是用真式平方故加損乘之三辭也

又實級則 先米後銀相乘與先銀後米相乘相

減有餘者實級帶數故平方開之先金後銀相乘
 與先銀後金相乘等者廉級盡而無商也

是用假乘歸除故加增損乘之二辭也

復廉級則 先金後銀相乘與先銀後金相乘相
 減有餘者廉級帶數故平方開之先米後銀相乘

與先銀後米相乘等者實級盡而無商也

是又用假乘歸除故加增損乘之二辭也

用舊數則諸級一次為空故不用之

散題第八

題數帶不盡者每逢術中加減相乘之技諸數繁亂亦尾位自有增損而雖得答數悉失其真故視象形本所具而易整者先定所問數乃雖其數本無多少近而定之之限大率循舊數就者為準隨題旨致其技而後整屬辭之數固有不盡而難整者不拘所問先定舊數之一位收棄其畸零而後課強弱唯整其屬辭之數若諸數雖整繁多者術式散漫而致乘除之勞若位太有高下者每相乘昇降之定位輒難見故皆量題中所為之等差或以等數遍約諸數而即用之或就近而別替諸數也假如有粟換米米一斛對粟六斛只云粟與換米相并共五十三斛六斗六升七合弱問換米

四十九

得換米術用



除之得換米

七斛六斗六升六合七勺一四三弱

題數得式

故雖得答數從勺位至末悉失其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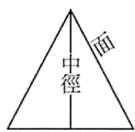
此象本米粟兩數各易整故隨所問而先定換

米就舊數之近八斛以對粟六斛相乘得有粟四十八斛加

換米八斛得只云數五十也

假如有三角只云中徑六寸九分二釐八

毫二絲強問每面



得面術



開之得每面

七寸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五五強是

用題數



亦中徑有尾位棄零數之弊故所得之面雖親于全數遂以不得整

得式

是以不合其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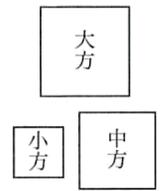
此形本面整則中徑有不盡中徑整則面有不盡不能兩整故不拘所問唯以題數整者為準是故定舊數中一位定寸其畸零八毫二絲收之得七寸為強棄之得六寸為弱即中徑強己上與弱己下互課數而增損只云數則雖答數有不盡不失源且無諸數之繁亂也

假如有裁絹二匹四分配一十三人六分三釐二毫今有人三百五十二人一分六釐問總絹

得總絹術用二匹除之得總絹六匹是雖答數位題數得式二匹寡而似宜題數繁多故致術中乘除之勞也

五十

視題中之所言各無技乃前中後皆常數故兩數互減得等數七釐二分以之與裁絹四分互減得等數三毫遍約諸數得裁絹七匹配人四百二十人今有人一萬一千五百人也



假如有大中小平方各一共積一百二十五兆寸只云中方面不及大方面二億寸却多小方面一億寸問大方面

得大方八億是原數位太術用題開之得大方面是原數位太數得式高故術中相乘之定位輒難見且煩也數尾多帶空位之圈而為畫式之

視所言之諸數雖其技不同乃積者一次乘不及與却多者各直

